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61 號

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處理法醫鑑驗、人員培訓及法醫科技研究發展事項，特設法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 二 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身體、病理及死因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二、藥毒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三、刑事證物之勘驗、檢驗、鑑定及研究。
- 四、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。
- 五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。
- 六、法醫人員之培訓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